

四下選修 [NLT150114]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學分)				2	2	1													2	0		
(畢業須修學分數：36) 小計				90	90	30	0	0	4	4	10	6	10	4	10	4	6	6	8	0	12	6
(畢業須修總學分數：128) 合計				182	182	70	14	4	16	6	20	8	20	6	20	4	14	8	18	0	18	6
																					總學分：182	
																					總時段：140	
																					總實習：42	
科目類別	條件群組	科目名稱	模組名稱	開課學分	開課時數	開課項目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0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II，生活情境英文I、II，體育I、II，長期照顧概論，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人工智慧概論，永續發展通論】，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學生必須選修3個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2門4學分，合計12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至多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 1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0學分；1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4學分；2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2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3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3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4學分；4年級第1學期專業選修4學分；4年級第2學期專業選修6學分 合計36學分。
- 114.04.1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4.30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2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列印 列印日期2025/06/14 01:43:39